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
股票简称：*ST 盛润 A、 *ST 盛润 B

公告编号： 2010-057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0年5月6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作出（2010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2010年5月6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指定深圳市理恪德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本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0年10月13日上午和10月20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会议对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并获得了通过（公告编号：2010-056号）。

本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10年10月13日下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会议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并获得了通过（公告编号：2010-055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破产法》”）第八十六条规定，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”。目前本公司正依法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批准。

根据《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和管理人将继续开展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根据《破产

法》第八十八条规定，若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，本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0月25日